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农字〔2025〕35号

关于调剂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指标的函

德恒隆乡人民政府、水利局：

根据县政府 2025 年第 43 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将项目实施计划中由德恒隆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德恒隆乡团结村村集体经济养殖提升改造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投资 30 万元，资金来源由省级资金调整为中央资金，将由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化隆县 2025 年农村人饮补短板项目（第二批），项目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由原来的中央资金调整为 170 万元中央资金，30 万元为省级资金，其他内容不变。列 2025 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是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青财农字〔2023〕568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二是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三是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资金投向，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附件：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2025年6月16日

抄送：预算股，本股室存档。

化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备注		
				中央资金合计		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债券资金		合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200.00	200.00	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30.00	0.00		
1	化隆县2025年农村人饮补短板项目(第二批)	县水利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70.00	200.00	-30.00	170.00	200.00	2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	德恒隆乡团结村集体经济养殖提升改造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德恒隆乡人民政府	生产发展	30.00		30.00	30.00			30.00	0.00	30.00	-30.00	

